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鉴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就公司激励计划业绩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

一、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信诺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金信诺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金信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二、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业绩指标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7日。首次授予数量800,000股，授予价格为7.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7日，上市日为2018年4月27日。

5、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授予数量200,000股，授予价格为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至2018年6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7、2018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工作。本

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

8、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9、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10、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1、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77,803,834 股的 0.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1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

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调整业绩指标的原因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员工复工缓慢，影响工厂正常产能；物流停运，原材料运输缓慢，下游客户需求延缓，运费费用率上升；国内通信大客户订单影响较大，订单延迟影响了产品交付周期。受人员、物流等供应链影响及客户需求延缓等综合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和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明显。进而影响公司实际业绩水平。目前公司国内各生产销售已经恢复，若国内疫情反扑，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拟进行本次业绩指标调整，调整后的业绩目标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将危机转化为机会，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共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 本次调整业绩指标的内容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对比：

解除限售期	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	拟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	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以上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拟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仍为净利润增

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两者指标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体现。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金信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提前解除限售，亦不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调整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两名（含预留部分），分别为公司总经理余昕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黄唯。

余昕，男，汉族，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8 月，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美国 UMTMBA 硕士学位，2001 年~2017 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市场总监、商务技术部副部长、运营商部副部长、美洲一区总经理、中北美区总经理。2018 年 1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工作。

黄唯，男，汉族，金信诺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西南科技大学学校，物流管理专科学位，2003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主管，物流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基建部经理，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物流采购和基建项目工作。

两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关键岗位担任工作，对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管理、研发设计起到领导性作用。两名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除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本计划还设置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量化考核指标，对考核对象工作态度（满分 20 分）、工作能力（满分 20 分）、工作业绩（满分 60 分）三个维度采取逐级考核、百分制考评、等级评定是否合格的办法。由被考核对象的直接上级、直接下级及相关人员进行评分，分值比例分别按直接上级 60%，直接下级与相关人员各按 20% 的权重进行计算。另设置考核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及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余昕、黄唯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合规，其担任公司核心岗位，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业绩和管理效率的提高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从企业发展、行业竞争的实际需求考虑确定的激励对象。同时，对两名激励对象均设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不存在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金信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金信诺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用于激励公司的骨干员工，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现公司拟调整考核指标，本次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尽管外部环境严峻，公司 2020 年依然制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调整后的收入或净利润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调整后的业绩目标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将危机转化为机会，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共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金信诺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保留核心员工，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金信诺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将本次调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